

##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 申請有價證券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開說明書應記載事項準則

#### 第二條、第十三條、第二十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b>第二條</b></p> <p>本國發行人申請有價證券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者，其所檢送之公開說明書應記載事項，除依本準則規定辦理外，應準用<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主管機關）</u>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以下簡稱記載事項準則）規定編製。</p> <p>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登錄興櫃或第一上櫃者，其所檢送之公開說明書應記載事項，除依主管機關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有關應行記載事項規定及本準則之規定外，應準用記載事項準則之規定編製。</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以下略）</p>	<p><b>第二條</b></p> <p>本國發行人申請有價證券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者，其所檢送之公開說明書應記載事項，除依本準則規定辦理外，應準用「<u>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u>」規定編製。</p> <p>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登錄興櫃或第一上櫃者，其所檢送之公開說明書應記載事項，除依<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主管機關）</u>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有關應行記載事項規定及本準則之規定外，應準用「<u>記載事項準則</u>」之規定編製。</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以下略）</p>	<p>配合法制作業實務，爰修正第1項及第2項有關援引主管機關相關法令之文字及格式。</p>
<p><b>第十三條</b></p> <p>本國發行人申請其股票為櫃檯買賣管理股票者，並應分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其公開說明書之封面（補充記載事項準則第三條之規定），應以顯著之字體註明「本公司之股票係於終止上市（櫃）後，申請為櫃檯買賣管理股票，請投資人特別注意」等字句。</p> <p>二、其公開說明書之編製內容，除記載事項準則第十二條至第十八條規定外，餘應逐條記載（修正記載事項準則第六條之規定）。</p> <p>三、特別記載事項應<u>增加</u>列明終止有價證券櫃檯買賣或上市之原因暨其現況（<u>補充</u>記載事項準則第三十一條之規</p>	<p><b>第十三條</b></p> <p>本國發行人申請其股票為櫃檯買賣管理股票者，並應分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其公開說明書之封面（補充記載事項準則第三條之規定），應以顯著之字體註明「本公司之股票係於終止上市（櫃）後，申請為櫃檯買賣管理股票，請投資人特別注意」等字句。</p> <p>二、其公開說明書之編製內容，除記載事項準則第十二條至第十八條規定外，餘應逐條記載（修正記載事項準則第六條之規定）。</p> <p>三、特別記載事項應列明<u>申請書件之重要內容</u>（<u>修正</u>記載事項準則第三十一條之規定）<u>包括：</u></p>	<p>考量現行條文第3款第2目至第4目之事項，業於主管機關「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31條所明定，且依本準則第2條第1項規定，本國發行人檢送之公開說明書應記載事項，除依本準則規定辦理外，應準用前揭主管機關「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規定編製，爰修正本條第3款規定，將現行條文第3款第1目移列至第3款規定，並刪除現行條文第3款第2目至第4目規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定)。	<p><u>(一) 終止有價證券櫃檯買賣或上市之原因暨其現況。</u></p> <p><u>(二) 律師法律意見書。</u></p> <p><u>(三) 前次發行有價證券於核准(申報生效)時，經證期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u></p> <p><u>(四) 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u></p>	
<p>第二十條</p> <p>特別記載事項部分(補充記載事項準則第三十一條及<u>第三十二條</u>之規定)，應增列下列事項： (第一款至第八款略)</p> <p><u>九、發行人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u></p> <p><u>十、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登錄興櫃或第一上櫃者，有關股東權益保護之重要事項，因與註冊地國法令之強制規定抵觸，致未能增訂於公司章程或組織文件之重大差異事項。</u></p> <p><u>十一、其他基於有關規定應出具之書面承諾或聲明。</u></p>	<p>第二十條</p> <p>特別記載事項部分(補充記載事項準則第三十一條之規定)，應增列下列事項： (第一款至第八款略)</p> <p><u>九、其他基於有關規定應出具之書面承諾或聲明。</u></p>	<p>一、為接軌國際規範，提升公司推動永續發展資訊揭露之品質，並明確規範申請股票上櫃公司應比照上櫃公司依「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32條揭露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相關資訊，爰增訂第9款規定。</p> <p>二、按本中心現行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第4條及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7條、第43條規定，明定外國發行人應出具承諾書遵守下列事項：有關股東權益保護之重要事項，其與註冊地國法令之強制規定抵觸者，應於公開說明書加強揭露重大差異事項。為配合前揭規範，爰增訂第10款規定，以利遵循。</p>